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告 昇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美慧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4,6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映綺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